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89 号

建设单位：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金明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535370001

传真： /

邮编： 432200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
松木桥村七组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00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4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获准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在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2月8日期间在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4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9
4.2.3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2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2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1.1 废气	14
6.1.2 废水	14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4
6.1.4 环境噪声	1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1.1 废气	15
7.1.2 废水	15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5
7.1.4 环境噪声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能力	1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1 废气	18
9.2.1.2 废水	20
9.2.1.3 噪声	20
9.2.1.4 环境噪声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1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1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2
10.4 结论	22
10.4.1 总体结论	2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2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5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8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29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0
附件 5 营业执照	31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9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44
附件 9 公示截图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48
附图 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49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50

1 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为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的一座废弃砖厂，厂房及办公附属房已有，项目总用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 4175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生产车间（租赁）、1 栋办公大楼（租赁）、1 栋原料堆场（租赁），1 栋成品堆场（租赁），配套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硬化等公用设施。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碎石及机制砂建筑材料。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华环评【2021】12 号文予以批复。2021 年 10 月 9 日，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02MA4QU2B15Y001U），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 4。

本次验收内容为机制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设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设施。受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9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5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 (2) 关于《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华环评【2021】12 号，2021 年 6 月 7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办公及生活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分隔开，办公楼为租赁民房，生产区域位于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南部南侧，产品堆场位于南部北侧，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货运进出口设置在北部南侧，人行进出口位于北侧，均连接场外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 实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肖家湾	居民	1户,约4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北侧	45
肖家湾	居民	20户,约70人		北侧	96~500
彭家屋场	居民	25户,约88人		东侧	70~500
潘家湾	居民	10户,约35人		南侧	353~500
肖家湾	居民	10户,约35人		西北侧	153~500

(续)表3-1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项目	目标名称	规模	相对项目厂址方位及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声环境	肖家湾	居民,1户,约4人	北侧,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续)表3-1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项目	目标名称	规模	相对项目厂址方位及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与建设项目联系
水环境	华容河	中河	西侧,7km	本项目所在河段为渔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受纳水体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法人代表	林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MA4QU2B15Y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60万吨碎石及机制砂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60万吨碎石及机制砂				
占地面积	4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4175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2021年6月7日，华环评【2021】12号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6万元	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m ²	1000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四周建撇洪沟或导流沟，防扬洒和冲刷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厂区四周已修建导流沟
	产品堆场	m ²	1837.5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四周建撇洪沟或导流沟，防扬洒和冲刷	产品堆场设置顶棚
辅助工程	原材料堆场	m ²	837.5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四周建撇洪沟或导流沟，防扬洒和冲刷	原材料堆场设置顶棚
	办公室（包含食堂）	m ²	500	1 栋，砖混	1 栋办公楼，无食堂
公用工程	供电	/		项目用电为华容县三封寺镇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		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为三封寺镇自来水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		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初期雨水池（25m ³ ），位于项目东南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初期雨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破碎、筛分粉尘	/	厂房全封闭，采用干法破碎、干法筛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	1 套油烟净化器	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震动给料机	ZSW-149	1 台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PE750X1060	1 台	2 台
3	圆振动筛	2YK2470	1 台	1 台
4	圆锥机	STC1380	1 台	1 台
5	圆锥机	STC1160	1 台	1 台
6	螺旋式砂机	PG15	1 台	2 台
7	皮带机	1000	75 米	75 米
8	皮带机	800	37 米	37 米
9	皮带机	650	93 米	93 米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及方案	数量（万吨/年）	
1	0.5mm 以上粗砂	15	合计：60
2	0.6~0.35mm 中砂	13	
3	0.35~0.25mm 细砂	10	
4	10~20mm 碎石	15	
5	16~13mm 碎石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花岗岩	万吨	50	50	石首博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
2	鹅卵石	万吨	10	10	石首博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
3	电	万度/a	300	300	三封寺镇国家电网
4	水	生产用水	t/a	150	生产用于为自来水
		生活用水	t/a	511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沉淀池（用作抑尘洒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 计算为 1.36m³/d（408m³/a），车轮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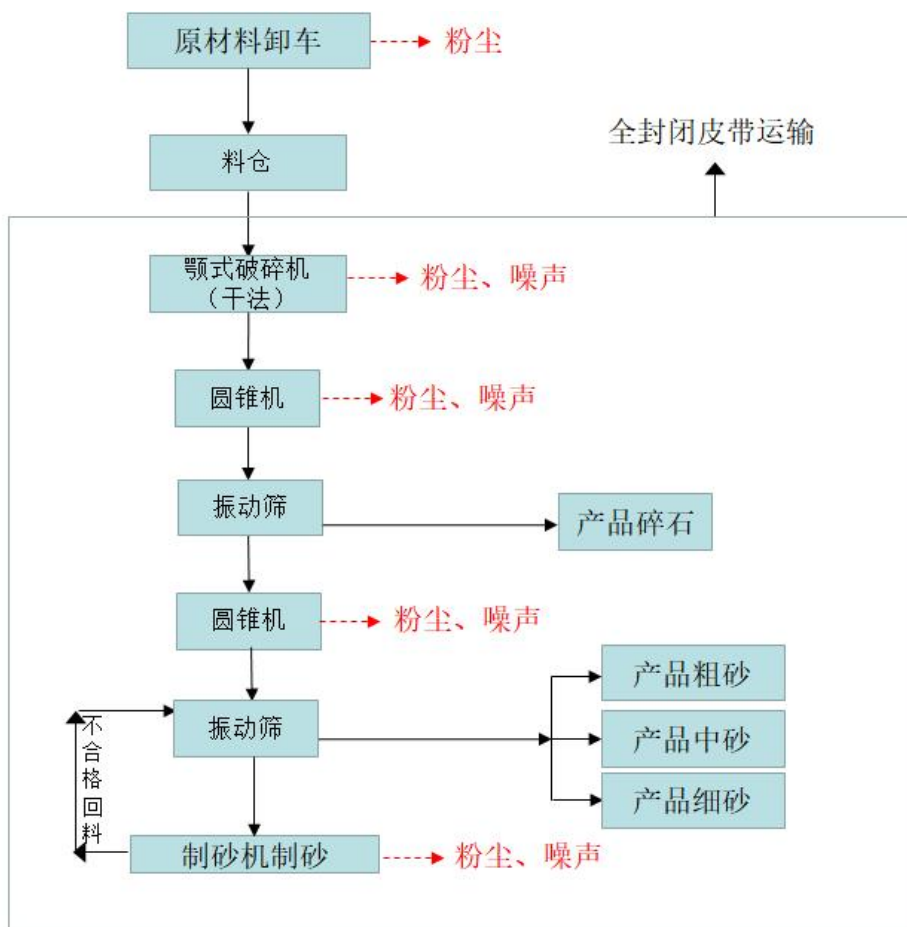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采砂，主要原料为花岗岩，石首博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料供货合同详见附件3。

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原料暂存，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皮带运输，为封闭式，先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后，再经圆锥机、振动筛筛分出部分成品，剩下大部分经制砂机制出，再经圆振动筛筛分出成品，制成符合粒径要求的碎石子和建筑用砂，破碎筛分采用干法工艺。

各产品分区堆放在产品堆场，最后由汽车装载外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置食堂，实际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与食堂油烟；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	雨水	SS	间断	沉淀池	50m ³ /d	循环使用至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化粪池	10m ³ /d	农田施肥，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砂堆粉尘，运输车辆粉尘和破碎（干法破碎）、筛分系统过程粉尘以及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与运输车辆设置篷布遮盖、产品堆场设置顶棚，并配套一台洒水车、一台雾炮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产生的扬尘影响较小；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处理后外排；整个制砂过程位于封闭厂房内，产生的扬尘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运输车辆废气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采用篷布覆盖	周围环境大气
破碎、筛分工序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周围环境大气
制砂过程粉尘	/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	周围环境大气
砂堆粉尘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篷布遮盖	周围环境大气
	产品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顶棚	周围环境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3 本项目生产设备边界噪声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位置	备注
1	给料机	1	85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垫基础减震、车间和绿化带隔声	60	生产车间 厂房	连续运行
2	破碎机	1	95		65		
3	振动筛	1	75		45		
4	运输车辆	/	80	禁止鸣笛，减速，道路及厂房带隔声绿化	50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制砂粉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和废机油抹布；破碎筛分制砂粉尘暂存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与废机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废矿物油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1	0.01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废机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5	0.05	属于危废豁免范围，可以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一般固废	145.53	145.53	暂存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率为5%。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4。

2021年5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1年6月7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验收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成品堆场洒水抑尘，加设挡风墙或厂棚；破碎、筛分干法作业+密闭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食堂设油烟净化器	成品堆场洒水抑尘，加设篷布遮盖；破碎、筛分干法作业+密闭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	25
噪声	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措施，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5
废水	生活污水进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自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分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自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分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厂区待达到一定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保机构设置	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与环评一致	5
合计			4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屋面雨水、室外场地雨水经管道、沟渠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p>
<p>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工程在砂石破碎、制砂及筛分工序采用干法工艺，该工艺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并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外排；运输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每天洒水 4~5 次）减少粉尘量，项目粉尘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堆粉尘，运输车辆粉尘和破碎（干法破碎）、筛分系统过程粉尘以及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与运输车辆设置篷布遮盖、产品堆场设置顶棚，并配套一台洒水车、一台雾炮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产生的扬尘影响较小；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处理后外排；整个制砂过程位于封闭厂房内，产生的扬尘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p>
<p>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合理布局，项目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各噪声源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矿物油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破碎筛分制砂粉尘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机油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制砂粉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和废机油抹布；破碎筛分制砂粉尘暂存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与废机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废矿物油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及各类台帐，定期检修，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制定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修，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砂石破碎、制砂及筛分工序采用干法工艺，该工艺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并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运输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每天洒水 4~5 次）减少粉尘量；综上，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屋面雨水、室外场地雨水经管道、沟渠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营运期声环境预测结果表明，通过对各噪声源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废矿物油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破碎筛分制砂粉尘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机油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卫生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设在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础上，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建议落实污染控制和治理措施，使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所有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2) 按照环评单位的建议，加强项目施工期环保管理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事故发生。

(4) 要及时收集、清理生产固废，减少堆积。

(5) 该项目道路及建筑厂区等设施的建设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关于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华环评【2021】12号），2021年6月7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0		

6.1.4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华环评【2021】12号，2021年6月7日，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对总量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7.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7.1.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附近居民点	噪声Leq (A)	昼、夜检测1次，连续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11.4	SC-05	JKCY-073	94.0	94.0	0
2021.11.5	SC-05	JKCY-073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至11月5日对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t/d）	实际生产（t/d）	生产负荷（%）
2021.11.4	0.5mm 以上粗砂	0.05	0.040	80
2021.11.5			0.040	79
2021.11.4	0.6~0.35mm 中砂	0.04	0.033	82
2021.11.5			0.031	78

2021.11.4	0.35~0.25mm 细砂	0.03	0.026	88
2021.11.5			0.027	90
2021.11.4	10~20mm 碎石	0.05	0.047	93
2021.11.5			0.043	86
2021.11.4	16~13mm 碎石	0.02	0.016	82
2021.11.5			0.017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11.4	16.7	100.9	北	1.2
	2021.11.5	15.4	101.2	北	1.2
○2#厂界下风向	2021.11.4	16.7	100.9	北	1.2
	2021.11.5	15.4	101.2	北	1.2
○3#厂界下风向	2021.11.4	16.7	100.9	北	1.2
	2021.11.5	15.4	101.2	北	1.2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11.4	0.177	0.195	0.232
	2021.11.5	0.193	0.212	0.248
○2#厂界下风向	2021.11.4	0.300	0.355	0.446
	2021.11.5	0.334	0.405	0.496
○3#厂界下风向	2021.11.4	0.318	0.391	0.481
	2021.11.5	0.387	0.423	0.514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破碎、筛分排气筒进口	2021.11.4	标干风量 (m³/h)		25324	25664	24518	/
		流速 (m/s)		26.4	26.8	25.6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4.2	47.5	49.6	/
			排放速率 (kg/h)	1.12	1.22	1.22	/
	2021.11.5	标干风量 (m³/h)		24580	25266	25010	/
		流速 (m/s)		25.7	26.4	26.1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8.3	52.7	49.4	/
			排放速率 (kg/h)	1.19	1.33	1.24	/
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2021.11.4	标干风量 (m³/h)		18361	18139	18793	/
		流速 (m/s)		19.2	18.9	19.6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1	19.7	18.8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2	0.357	0.353	3.5
	2021.11.5	标干风量 (m³/h)		18245	19190	18740	/
		流速 (m/s)		19.1	20.1	19.6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4	18.5	18.9	120
			排放速率 (kg/h)	0.317	0.355	0.354	3.5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9.2.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11.4	54.4	44.9	60	50
	2021.11.5	55.3	45.1	60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1.11.4	52.8	45.3	60	50
	2021.11.5	53.6	45.5	60	50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1.11.4	58.5	46.1	60	50
	2021.11.5	57.7	46.4	60	50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1.11.4	59.1	47.0	60	50
	2021.11.5	59.5	46.9	60	50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附近居民点	2022.11.4	56.5	42.8	60	50
	2022.11.5	55.5	42.1	60	50

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由表9-7可知，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环境噪声

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制砂粉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和废机油抹布；破碎筛分制砂粉尘暂存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与废机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废矿物油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结果	出口检测 结果	处理效率
					平均值	平均值	
布袋除尘 处理设施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21.11.4	kg/h	1.18	0.348	70.5%
		排放速率	2021.11.5	kg/h	1.25	0.342	72.6%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为70.5~72.6%。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1 年 5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7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以华环评【2021】12 号对《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

10.4.1 总体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			环评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审批文号	华环评【202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602MA4QU2B15Y001U			
	验收单位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6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02MA4QU2B15Y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华环评 [2021]12 号

关于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用地为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的一座废弃砖厂，项目总用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 4175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生产车间（租赁）、1 栋办公大楼（租赁）、1 栋原料堆场（租赁），1 栋成品堆场（租赁），并完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硬化等公用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机制砂石骨料砂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及《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屋面雨水、室外场地雨水经管道、沟渠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工程在砂石破碎、制砂及筛分工序采用干法工艺，该工艺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并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外排；运输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每天洒水4~5次）减少粉尘量，项目粉尘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合理布局，项目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各噪声源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矿物油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破碎筛分制砂

粉尘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机油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理。

5、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及各类台帐，定期检修，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抄送：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华环评【2021】12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盖章）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602MA4QU2B15Y001U

单位名称：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8号

法定代表人：黄燕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8号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4QU2B15Y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MA4QW2H15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燕宇
 经营范围 建材批发; 消防器材及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百货零售; 碎石、砂石销售; 砂石加工、筛选;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绿化管理; 建筑物外墙清洗、翻新服务;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0日至 2069年10月09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4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181812051320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1109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
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1.4~2021.11.5
检测日期	2021.11.4~2021.11.1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同时记录： 颗粒物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检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生产车间外1米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废气	破碎、筛分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环境噪 声	附近居民点	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2天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4 检测结果

4.1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4.3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4.4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11.4	0.177	0.195	0.232
	2021.11.5	0.193	0.212	0.248
○2#厂界下风向	2021.11.4	0.300	0.355	0.446
	2021.11.5	0.334	0.405	0.496

o3#厂界下风向	2021.11.4	0.318	0.391	0.481
	2021.11.5	0.387	0.423	0.514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2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破碎、筛分排气筒进口	2021.11.4	标干风量 (m³/h)	25324	25664	24518	/	
		流速 (m/s)	26.4	26.8	25.6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4.2	47.5	49.6	/
			排放速率 (kg/h)	1.12	1.22	1.22	/
	2021.11.5	标干风量 (m³/h)	24580	25266	25010	/	
		流速 (m/s)	25.7	26.4	26.1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8.3	52.7	49.4	/
			排放速率 (kg/h)	1.19	1.33	1.24	/
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	2021.11.4	标干风量 (m³/h)	18361	18139	18793	/	
		流速 (m/s)	19.2	18.9	19.6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1	19.7	18.8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2	0.357	0.353	3.5
	2021.11.5	标干风量 (m³/h)	18245	19190	18740	/	
		流速 (m/s)	19.1	20.1	19.6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4	18.5	18.9	120
			排放速率 (kg/h)	0.317	0.355	0.354	3.5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4-3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1.11.4	54.4	44.9	60	50
	2021.11.5	55.3	45.1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1.11.4	52.8	45.3	60	50
	2021.11.5	53.6	45.5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1.11.4	58.5	46.1	60	50
	2021.11.5	57.7	46.4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1.11.4	59.1	47.0	60	50
	2021.11.5	59.5	46.9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3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附近居民点	2022.11.4	56.5	42.8	60	50
	2022.11.5	55.5	42.1	60	50

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文鑫鑫

审核：龙舟

签发：李三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11.4	16.7	100.9	北	1.2
	2021.11.5	15.4	101.2	北	1.2
○2#厂界下风向	2021.11.4	16.7	100.9	北	1.2
	2021.11.5	15.4	101.2	北	1.2
○3#厂界下风向	2021.11.4	16.7	100.9	北	1.2
	2021.11.5	15.4	101.2	北	1.2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 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89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为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的一座废弃砖厂，厂房及办公附属房已有，项目总用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 4175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生产车间（租赁）、1 栋办公大楼（租赁）、1 栋原料堆场（租赁），1 栋成品堆场（租赁），配套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硬化等公用设施。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碎石及机制砂建筑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60 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华环评【2021】12 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依据项目组成和环评文件中的评价范围确定，即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置食堂，实际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与食堂油烟；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堆粉尘，运输车辆粉尘和破碎（干法破碎）、筛分系统过程粉尘以及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与运输车辆设置篷布遮盖、产品堆场设置顶棚，并配套一台洒水车、一台雾炮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产生的扬尘影响较小；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处理后外排；整个制砂过程位于封闭厂房内，产生的扬尘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制砂粉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和废机油抹布；破碎筛分制砂粉尘暂存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与废机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废矿物油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

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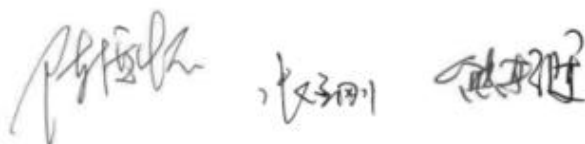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监管，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气、废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湖南南石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碎石及机制砂项目建设竣工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林金明	湖南南石网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35370001		林金明
成员	陈德水	长沙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327205555		陈德水
成员	熊志博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107306677		熊志博
成员	凌志刚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7300445		凌志刚
成员	文毅毅	湖南精科检测	技术员	15211081853		文毅毅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MA4QU2B15Y
法定代表人	黄燕宇	联系电话	17385592664
联系人	林金明	联系电话	1353537000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 8 号 东经 112°42'58.19"，北纬 29°32'04.00"		
预案名称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林金明	报送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2月1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30603-2022-060-L</p>		
<p>报送单位</p>	<p>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白云</p>	<p>经办人</p>	<p>张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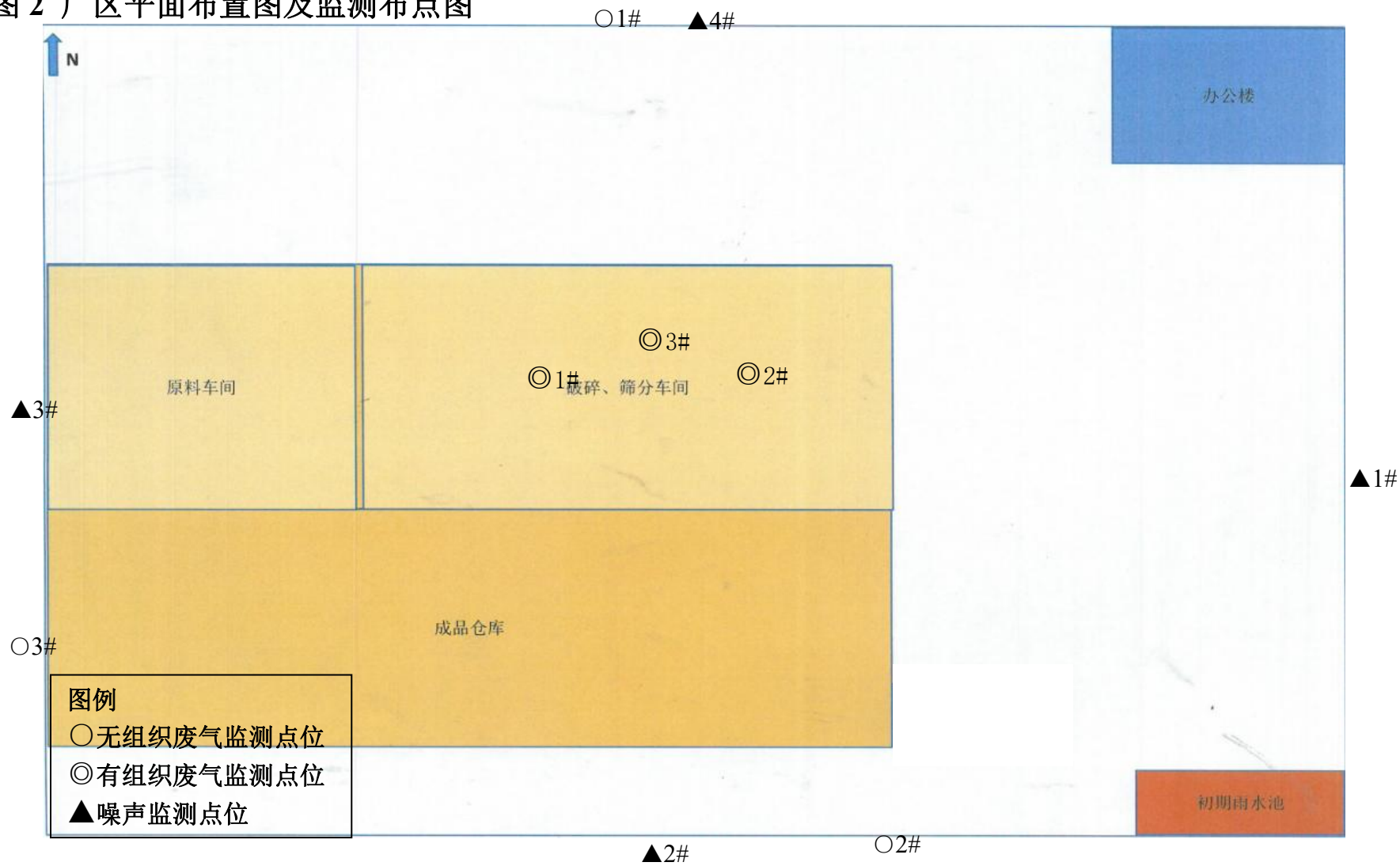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9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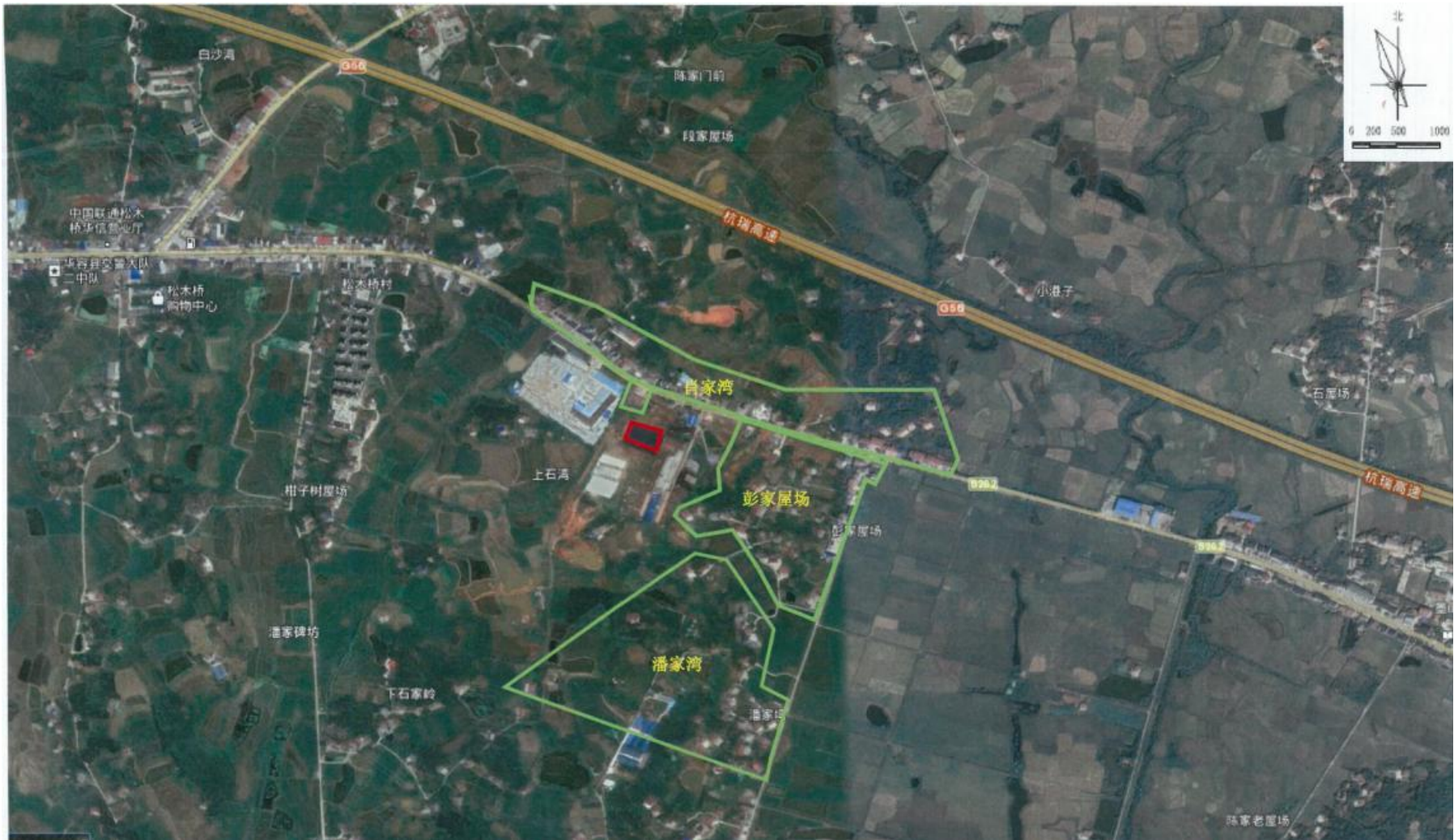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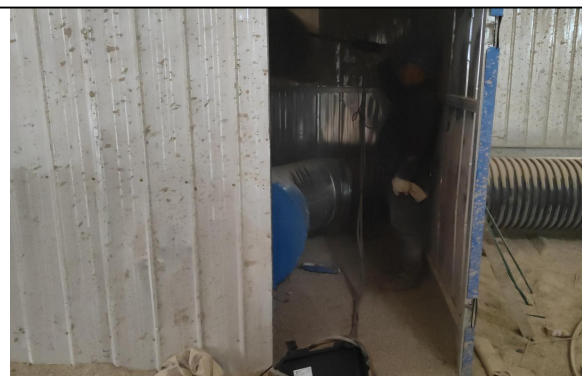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进口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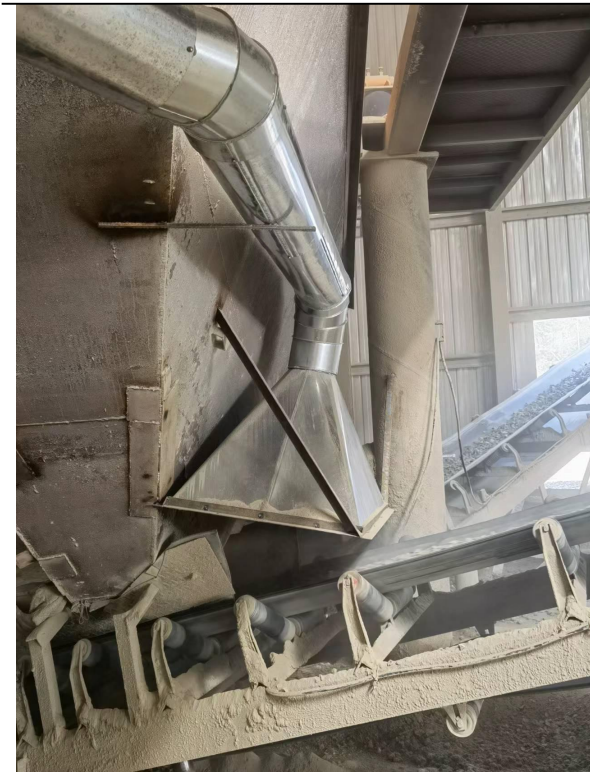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出口采样照片



敏感点噪声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集气罩



布袋除尘